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被立案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江因涉嫌海南易联普惠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职务侵占,被海口市公安局立案侦查。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此次立案调查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与实际控制人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22-00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月18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7202220003号)。中德证券因在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保荐业务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德证券立案。

中德证券将全面配合监管部门的相关工作。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提示性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发行人”或“公司”)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进一步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配股的相关事项。本次A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122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29号文核准。

2、本次A股配股价格为14.43元/股。本次配股对全体A股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股代码“700030”,股票简称“中信配股”。

3、本次A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2年1月19日(T+1日)至2022年1月25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认购缴款时间。

4、本次A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上清算日,即2022年1月19日(T+1日)至2022年1月26日(T+6日),公司A股股票停牌,2022年1月27日(T+7日)刊登A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A股股票复牌交易。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22年1月14日(T-2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中信证券A股配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6、本次A股配股上市时间在A股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一、本次A股配股的基本情况

1、A股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A股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A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8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公司A股股本总数10,648,448,329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1.5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共计可配A股股份数量为1,597,267,249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中信证券现有A股总股本10,648,448,329股,全部有权参与本次A股配股发行。

4、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已承诺,将根据公司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公司配股方案确定的可获配股份。

5、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本次配股为A股、H股配股发行,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其中,A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65亿元,H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35亿元。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加强信息系统建设以及补充其他营运资金。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金额
1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190亿元
2	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	不超过50亿元
3	加强信息系统建设	不超过30亿元
4	补充其他营运资金	不超过10亿元
合计		不超过280亿元

6、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14.43元/股,A股配股代码为“700030”,A股配股简称为“中信配股”。

7、A股配股发行对象:本次A股配股配售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8、A股配股发行方式: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A股配股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A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022年1月14日	刊登A股配股说明书及摘要、A股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022年1月17日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1月18日	A股配股股权登记日	
T+1日至T+5日	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1月25日	A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A股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网上配股截止于T+5日15:00)	全天停牌
T+6日	2022年1月2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T+7日	2022年1月27日	刊登A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日期为证券市场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A股配股的认购方法

1、A股配股缴款时间

2022年1月19日(T+1日)起至2022年1月25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A股配股认购权。

2、A股配股认购数量

A股股东认购配股,可配股数量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中信证券A股股票数量乘以配售比例(0.15),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上交所根据有关规则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0.15)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量一致。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零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3、A股配股缴款方法

A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为“700030”,配股简称“中信配股”,配股价格14.43元/股。

在A股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A股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A股股票数量限额。原A股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王俊锋
联系电话:010-60837385、010-60837386

2、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8号3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5126130、021-65025391

3、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成林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7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21758137

4、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人:投行销售总部
联系电话:010-80929028

5、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
联系电话:021-20370806

6、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52523076

7、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16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1917430

8、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6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40820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2022-007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知悉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及部分一般银行账户被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序号	被冻结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XXXX支行	32001626440501XXXX6	基本户	7,200.00	公司账户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XXXX支行	11050626190000XXXX0	一般户	36,243.04	公司账户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XXXX支行	13155000000four XXXX4	一般户	1,492,204.01	公司账户

2、冻结原因

2021年4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公司与内蒙古晟纳吉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纳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晟纳吉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公司银行存款1635万元。该案件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5月27日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日,我司根据法院要求,积极补充证据材料,该案件仍处于一审鉴定程序中。

二、公司的后续解决措施

公司将积极与法院、申请执行人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专业法律顾问单位的意见,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争取尽快恢复被冻结银行账户正常状态。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被冻结的部分银行账号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会造成一定影响,但公司新能源EPC工程业务由下属公司开展,该业务没有通过上述被冻结账号收付款,所冻结的账号不是公司主要银行账号,未对公司整体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公司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6
债券代码:188895　债券简称:21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亿元到1.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0.59亿元到0.99亿元,同比增加72.16%到121.35%。

2、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0.86亿元到1.2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89亿元到2.29亿元,同比增加184.10%到223.02%。

3、控股子公司海科融通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5亿元到2.1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0.01亿元到0.31亿元,同比增加0.55%到16.8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亿元到1.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0.59亿元到0.99亿元,同比增加72.16%到121.35%。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0.86亿元到1.2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89亿元到2.29亿元,同比增加184.10%到223.02%。

3、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海科融通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5亿元到2.1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0.01亿元到0.31亿元,同比增加0.55%到16.86%。

4、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海科融通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3亿元到2.1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0.01亿元到0.31亿元,同比增加0.29%到16.76%。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8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3亿元。

(二)每股收益:0.1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20年12月完成了对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的98.2975%股权收购,其中公司从关联股东购买的35.0039%股权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其余从第三方购买的63.2936%股权作为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处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20年海科融通对应35.0039%股权的净利润计入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剩余对应63.2936%股权的净利润计入少数股东损益,而2021年公司对海科融通合并98.2975%股权的净利润,从而造成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20年公司合并海科融通对应35.0039%股权期初至合并日的净利润计入上市公司的非经常损益,2021年公司不存在此情形,从而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

(二)本期因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计入租赁费用0.2亿元,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0.2亿元。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做出专项说明。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诚达药业

(二)股票代码:30120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669.614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417.4035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72.69元/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至2022年1月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7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8.90倍。

截至2022年1月4日(T-4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603259.SH	药明康德	108.80	1.0015	0.8070	108.64	134.82
002821.SZ	凯莱英	391.50	2.7448	2.4478	142.63	159.94
300363.SZ	博腾股份	76.62	0.5959	0.5294	128.58	144.73
603456.SH	九洲药业	51.05	0.4571	0.3871	111.68	131.88
688076.SH	诺泰生物	40.50	0.5790	0.4432	69.95	91.38
平均值					112.30	132.5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月4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72.6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83.1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8.90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132.55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黄河路36号

联系人:杨晓静

联系电话:0573-84601188

(二)保荐机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保荐代表人:杨科、范国祖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9日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725.388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834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或“平安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725.3886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27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17.2723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12.4145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108.808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12.41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696.393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最终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6,789.674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2.65%;网上发行数量为3,523.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7.3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0,312.9741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1月1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铜冠铜箔”股票3,523.3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2年1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198,21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09,934,938,000股,配号总数419,869,87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41986987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958.4746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062.6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727.074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2.6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585.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7.35%。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361345285%,申购倍数为2,767.43614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2年1月1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月2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3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需要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每位股东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2年1月18日下午14:30-15:30时;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上午9:15至2022年1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公司副董事长何海晏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6名股东,代表股份266,804,1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8519%。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5名股东,代表股份266,714,1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84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900,4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07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810,4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9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0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以下表格中所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未累积的股份数。

(1)总表决情况: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1.01选举黄嘉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6,714,186	99.9663%	0	0%	0	0%	是
1.02选举何海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6,714,189	99.9663%	0	0%	0	0%	是
1.03选举黄俊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6,714,186	99.9663%	0	0%	0	0%	是
1.04选举滕翠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6,714,187	99.9663%	0	0%	0	0%	是
1.05选举杨洪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6,714,188	99.9663%	0	0%	0	0%	是
1.06选举王婉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6,714,186	99.9663%	0	0%	0	0%	是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1.01选举黄嘉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0,478	90.0053%	0	0%	0	0%
1.02选举何海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0,481	90.0056%	0	0%	0	0%
1.03选举黄俊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0,478	90.0053%	0	0%	0	0%
1.04选举滕翠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0,479	90.0054%	0	0%	0	0%
1.05选举杨洪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0,480	90.0055%	0	0%	0	0%
1.06选举王婉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0,478	90.0053%	0	0%	0	0%

表决结果:黄嘉棣先生、何海晏先生、黄俊翔先生、滕翠金女士、杨洪军先生、王婉芳女士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本议案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以下表格中所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未累积的股份数。

(1)总表决情况: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2.01选举蒙丽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6,714,186	99.9663%	0	0%	0	0%	是
2.02选举梁戈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6,714,188	99.9663%	0	0%	0	0%	是
2.03选举封业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6,714,187	99.9663%	0	0%	0	0%	是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2.01选举蒙丽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10,478	90.0053%	0	0%	0	0%
2.02选举梁戈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10,480	90.0055%	0	0%	0	0%
2.03选举封业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10,479	90.0054%	0	0%	0	0%

表决结果:蒙丽珍女士、梁戈夫先生、封业波先生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股东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以下表格中所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未累积的股份数。

(1)总表决情况: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3.01选举石爱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66,714,186	99.9663%	0	0%	0	0%	是
3.02选举黄开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66,714,188	99.9663%	0	0%	0	0%	是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3.01选举石爱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810,478	90.0053%	0	0%	0	0%
3.02选举黄开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810,480	90.0055%	0	0%	0	0%

表决结果:石爱萍女士、黄开群先生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陈宝红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廷全、柴玲

(三)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9